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建誌
被　　告　祥發製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祥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